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量辦法

98 年 10 月 14 日本校第 27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 年 12 月 25 日中心第 143 次評審會審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31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25 日中心第 173 次評審會審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6 日本校第 33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05 年 7 月 7 日中心第 175 次評審會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第 337 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研究及服務品質，特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績效評量項目為研究及服務兩類。

**第三條** 凡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除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免接受評量外，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需接受研究及服務整體評量一次，達本中心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未達本中心頒訂最低評量標準且未於應受評學期向本中心敘明理由或未於應受評學期提出評量資料者，視為未通過評量。

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自一〇五學年起，本中心研究人員每年須提交年度工作彙整表，各所主管及主任得就其內容提出建議，以協助研究人員專業成長。本項規定不適用於一〇五學年以後初聘之各級專任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再評量時仍須就研究與服務「整體」辦理評量。

研究人員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所、中心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研究人員依該辦法辦理；其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下次應評量日期為升等生效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

前項規定得追溯適用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通過升等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第四條** 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服務本校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

整體評量。

本中心專任研究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 五、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獲科技部(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 第五條

符合免評量條件之研究人員，須盡下列義務：

- 一、應盡在本校之教學義務。
- 二、每年須提出研究進度或研究報告，並交付中心評審會審議。
- 三、視本校或中心需要，應盡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第六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申請績效評量，其研究項目評量計分，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專業研究評量計分標準」計算，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視為通過當次評量。

**第七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申請績效評量，其服務項目評量計分，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專業服務評量計分標準」計算，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視為通過當次評量。

**第八條** 本中心各所所長應於每學年完成研究人員之服務成績考評，並提交本中心評審會審議。

**第九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每學年應提出該學年度研究進度報告，分別由各所負責初步進度審查，再提交評審會審議。

**第十條** 研究人員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所、中心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對評量結果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評審會通過，並提報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